

北京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

北京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市获批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7157 万元，用于 1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我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进行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我市及时将财政部下发的 7157 万元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解下达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等 4 个项目单位，用于补助 4 个生态涵养区 15 处地质灾害隐患的综合治理工作，资金分解下达率 1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累计支出 5825.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39%；截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7157 万元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按照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结果，优先选取受地质灾害威胁最为严重、群众避险需求最为迫切的 4 个区 15 处人口聚居区，重点开展地质灾害

综合治理工作。资金分配严格遵循“按需分配、重点保障、精准高效”的原则，预算资金分配充分结合我市不同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严重程度及工程治理任务量，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在地质灾害防治中的支撑保障作用。

2. 下达及时性。我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并按要求将我市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向自然资源部和财政部备案。

3. 拨付合规性。各资金使用单位均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遵循“预算审批-用款申请-审核审批-支付下达”的既定流程，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各资金使用单位均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未发现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或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性。各资金使用单位严格履行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依据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同时，为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管，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统一组织开展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工作，确保资金执行真实准确、安全可控。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我市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将项目统一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管理，规范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强化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自评工作，及时跟踪掌握项目绩效进展及实施成效，实现项目进度、绩效成果全要素、全过程监控与闭环管理。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各资金使用单位严格履行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金。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市按计划完成了 4 个生态涵养区共 1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任务。通过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我市按照《实施方案》于 2025 年完成了 1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并组织专家组进行了竣工验收，实现绩效指标要求。

2. 效益指标

（1）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达到预期指标要求

依据《北京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规范和标准，我市组织对各区规自分局申报的拟销账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了野外调查工作，经调查符合销账条件的隐患点 22 处，已于 2025 年进行了销账处理，完成预期指标。

（2）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达 100%

根据《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要求，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负责指导各区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及预防行动工作。2025年，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依托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密切会商气象、应急等部门和属地政府，构建了地质灾害分类、分级、分时的预警模式，通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到乡镇、道路沿线崩塌灾害预警到路段、泥石流灾害预警到沟的精细化预警模式，对地质灾害、泥石流、崩塌风险进行提示。2025年汛期强降雨过程中，我市制作了29期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山区道路沿线崩塌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各区累计发布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255期。预警工作实现了“实时动态、高效融合、精准预警”的工作目标，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达100%，有效保护了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显著提升

为提升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能力，我市于2020年完成了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在房山、门头沟等10个山区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布设了雨量计、次声仪、含水率仪、深部位移计等16类专业监测设备，开展实时专业监测；建设了密云、门头沟、房山、怀柔4个监测站、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1个。为确保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安装的专业监测仪器设施、信息化设备能够继续平稳运行，我市组织开展了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项目，在运行维护的基础上，开展监测区内泥石流、滑坡、崩塌和采空塌陷的遥感监测、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及时提供监测信息，实时掌

握隐患点变化趋势，为北京市政府及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地灾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主汛期发生的地质灾害，均在预警期及预警范围内，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显著提升。

（4）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达 100%

我市严格贯彻落实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三查的工作要求，开展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技术服务，完成了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汛前排查及汛后核查、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查、地质灾害隐患点销账调查、2025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更新、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排查及应急监测、汛期应急值守等主要工作，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达 100%。通过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雨后巡排查、汛后核查等工作，及时掌握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变化特征，保障了地质灾害防治基础数据更新完善，保障能够在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后及时快速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工作，为险情灾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我市对地质灾害进行高效精细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5）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达 100%

我市通过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动态更新数据库、落实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推进工程治理与避险搬迁等措施，对所有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实现 100%的全覆盖、全周期、闭环式管控，有效防范地质灾害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 满意度指标

为了解我市地质灾害治理实施效果，我市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地村民进行了地质灾害治理工作满意度调查，收回调查

问卷 204 份，经统计，满意度综合评价均在满意以上，满意度达到 100%。

三、绩效自评结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源会按照要求组织相关区级资金使用单位对 2025 年度北京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